

市人大常委会制定2026年“一要点三计划” 为江门勇当广东高质量发展新的方面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6年度立法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拟定为12项,其中,继续审议项目1项,提请初次审议项目5项,预备项目5项,调研项目1项。

继续审议项目方面,《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为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已于2025年5月进行了初次审议,12月进行了二审。按计划,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对该项目继续进行审议。

提请初次审议项目方面,《江门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是为了总结电动自行车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细化管理措施,破解当前管理困局、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修改)》是为了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相衔接,完善工业、城镇生活污水等相关管理措施,强化农业面源、船舶污染防治等,更好补齐潭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中的短板,改善潭江流域水质;《江门市智能网联汽车发展促进条例》是为了抢抓智

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窗口期,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形成部门合力,明确创新应用的合规边界,为新技术、新模式提供“试错空间”,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江门市旅游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是为了细化有关行业规定、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为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江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是为了进一步提升我市历史文化保护管理法治化水平,亟需通过立法补充细化有关工作程序,增加实践证明有效的创新措施,完善有关监督管理制度,为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提供法治保障。

预备项目分别是《江门市绿化条例》《江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条例》《江门市促进商事调解若干规定》《江门市住宅物业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修改)》。

调研项目是《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围绕“拼经济、抓招商、上项目、优环境、转作风”工作主线,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监督“重头戏”。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聚焦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展系列专题调研,并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产业版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华侨华人新生代引智引智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助力我市更好发挥侨资资源优势,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展现新作为。

激活“三驾马车”助推经济稳健运行。围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在打造广东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方面,将聚焦工业园区消防体系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将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助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打出“组合拳”。围绕特色产业发展与侨乡文化传承,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江门市侨乡广府

菜传承发展条例》执法检查,并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听取审议关于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情况的报告,开展城市供水、幸福河湖建设专题调研;同时,还将集中在10月份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的专项报告,为绿美江门生态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助力更高水平法治江门平安江门建设。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加强法治领域监督,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审议“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围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专题调研,推动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加强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守好“钱袋子”。市人大常委会将按计划听取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财政决算、预算执行、计划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专项报告,并于7月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026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代表工作计划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坚持党对人大代表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提升代表履职实效。

围绕聚焦深化和拓展“两个联系”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常态化,集中开展走访代表活动,收集招商线索,助推完成年度招商任务。扎实推动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入网格工作模式,鼓励探索“粤当家”“码上说”“随手拍”等创新形式,健全代表反映群众意见要求的处理反馈工作机制。

召开政情通报会,并围绕

市委工作重点、政府工作难点、群众关注热点、人大监督要点精选主题,组织省、市代表约见市长,“面对面”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围绕扎实组织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活动,根据省人大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开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号召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围绕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助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市人大常委会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将重点围绕招商引资、城市供水、消防安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幸福河湖建设等“小切口”,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新组建的18个代表专业小组将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活动,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

围绕进一步建强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运行,全面推广“站办合一”,推动代表联络站向行业、产业、园区、商圈、重点项目延伸。全面推行联络站“亮码工程”,构建全天候全覆盖联系群众机制,实现代表联系群众、站点开展活动、吸纳反映民意常态化。

围绕提高代表建议工作质效,市人大常委会将完善代表建议“提办对接”现场活动,提高交办精准度。选定若干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加强日常督办和“回头看”检查,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及建议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同时,组织代表对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跟踪督办,继续深入开展民生“微实事”工作,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江门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奋力赶超的关键之年。

站在新的起点,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市委“展现新作为、干出新业绩、创造新辉煌”号召,依法履职尽责,制定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代表工作“三大计划”,细化全年“任务书”、绘好推进“计划表”,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精准导航。

新的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拼经济、抓招商、上项目、优环境、转作风”,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新一人大工作开创新局面,为我市勇当广东高质量发展新的方面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文/毕松杰 区志宏

A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 在坚持党的领导上更加坚定坚决

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做好新一年人大工作,首要在于把准方向盘、稳住压舱石。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深抓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市人大常委会将紧扣市委工作大局谋划推进人大工作,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特别是聚焦“十五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面临的新课题,找准人大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法治供给护航高质量发展。同时,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确保机关意识形态领域安全。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筑牢保密防线。强化对江门人大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监管,做好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坚决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B 持续提升立法质量 在坚持法治建设上更加务实管用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高质量的法规体系是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保障。面对“十五五”开局的新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质效统一,科学编制2026年度立法计划,力求每一项立法都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审议和修改气象灾害防御、电动自行车管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旅游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潭江流域水质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项目,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同时,推动开门立法,强化立法协

商,加快绿美江门生态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安全、中小学校园餐管理、商事调解等方面法规草案调研起草工作,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

在立法机制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人大在确定立法项目、组织法规起草、协调重大问题中的主导作用,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和方式,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特别要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支持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

系点构建更高层次、更大范围的立法联系网络,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让立法更接地气、更具民意基础。

此外,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用好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和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升级和使用,积极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能。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并以宪法宣传周、宪法宣誓等制度为抓手,推动法治江门建设向纵深发展。

C 持续增强监督刚性 在坚持促进发展上更加精准高效

监督既要有力度,更要有精度。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紧扣中心大局,聚焦民生关切,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让人大监督真正“长出牙齿”,彰显刚性。

围绕经济稳健提质,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化财经监督,通过召开经济运行监督工作会议、政情通报会等形式,分析经济发展走势,提出优化财政经济政策的合理建议,全力助推经济发展。聚焦财政预算、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健全全口径、全覆盖的监督体系。聚焦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围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展专题调研,积极推进全市“大招商”

工作机制落地落实,助推激活“三驾马车”。

在助推大湾区建设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特色合作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强监督。重点听取审议产业版营商环境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以监督之力倒逼服务之优。充分发挥江门侨乡优势,开展华侨华人新生代引智引智情况专题调研,以侨为桥激活发展新动能。

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打造广东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开展监督,重点听取审议落实《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监督的决

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就工业园区消防体系建设开展专题调研,助力我市“13158”新型工业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跟进开平-台山省级试点工作,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同时,聚焦区域协调发展,跟进城市更新、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开展新会陈皮保护条例、侨乡广府菜传承发展条例等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和城市文脉。

民生福祉始终是监督的落脚点,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抓好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的跟进督办,开展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调研,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D 持续密切代表联系 在坚持保障履职上更加用心用情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也是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今年是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业务指导,依法作出选举时间决定,并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有序进行,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基础。

在深化“两个联系”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通过“粤当家”“码上说”“随手拍”等数字化手段,让代表联系群众“触手可及”。10月集中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代表活动,6月和12月集中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全年深入开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智慧。充分发挥18个代表专

业小组的作用,实现代表专业优势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精准对接。

代表建议办理是检验履职成效的试金石。市人大常委会将紧扣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优化代表建议提办沟通协调机制,完善交办流程,开展优秀代表建议暨“金点子”建议及办理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通过选树典型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推进代表联络站实体化建设,与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党群服务中心等共建共用,建立健全融合发展制度机制。全面推广“站办合一”,强化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功能作用。探索开展产业园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实现代表履职和行业产业发

展互促共进。继续推进代表“进站入网格”,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将工作成效转化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抓好民生实事和民生“微实事”的跟进督办,开展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调研,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